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22

第 19 期 (总第1324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20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  
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2〕102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永康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立卓、李立倚  
烈士墓的批复(浙政函〔2022〕103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2〕107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08 号) .....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09 号) ..... (1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5 号) ..... (20)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  
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7 号)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精神,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政府,为实现“两个先行”提供强大驱动力,现就深化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改革创新、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坚持顶层设计、增量开发、迭代升级和“V”模型方法路径,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的先发优势,充分用好已经搭建的现代政府“四梁八柱”,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府治理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数字变革高地,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强大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数字政府“系统+跑道”体系架构成熟定型,“平台+大脑”数据底座支撑有力,“顶层设计+基层创新”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实践成果,形成一批“理论+制度”重大成果,“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基本建成,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国家及

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数字政府的实战实效助力实现“两个先行”。

到 2035 年,率先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和法治保障。

##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构建精准科学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对标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战略目标,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投资管理服务、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实现数据看得清、研判算得准、隐患管得牢、趋势想得远。

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推动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的汇聚与连接,打造多源、融合、统一的经济治理数据库。

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调度机制,迭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应用,对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预报,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升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调节能力。

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经济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构建公平公正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大力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改革试验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构建开放透明可预期的统一市场环境。立足大市场、高质量、优服务、强监管,加强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全面实施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注销便利化等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市场主体大数据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分类施策,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质量强省建设。实施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擦亮“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构建公平公正的公路、水路客货运市场环境。

构建服管融合、精准闭环的新型监管机制。以精细服务助力守法,以精准监管惩治违法。实施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

盖信用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创新行政指导数字“工具箱”,精准确定包容审慎监管行业 and 对象,分类实施触发式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信用修复等举措。

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深化市场监管大脑建设,规范“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建设。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加快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立完善创新性、引领性的市场规则、监管规则。

(三)构建协同闭环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等工作水平。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公安大脑”,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应用,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迭代升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粮食安全、物资保障等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挥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进基层智治系统和基层智治大脑建设,迭代升级“141”体系,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

(四)构建优质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破解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提升“浙里办”,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跨域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服务方式。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推动山区 26 县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为侨服务“全球通”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为侨服务

体系。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深化“证照分离”“股权转让”等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全面推进电子发票(票据)全流程服务和数字人民币试点改革。扎实推进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率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提升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建设,深化托育、教育、就业、社保、养老、体育、文化等领域改革,建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改革,建设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保障体系,健全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开发适应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的智能化服务,提升农村交通出行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特殊人群和欠发达地区延伸。

(五)构建全域智慧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和美丽浙江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

构建天空地人全感知体系,强化对自然资源要素与生态环境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建立健全碳排放动态监测体系。

健全环境网络全互联体系,打通国家、省、市、县四级网络和政务网、专网,实现跨层级、跨领域的网络互联互通。

完善环境数据全流通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数据仓建设,推进数据全量归集和共享使用。

形成环境治理全协同体系,全面加强生态保护跑道建设,打造美丽浙江综合集成应用和一批多跨协同场景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综合、系统、协同治理。

打造指挥决策全智能体系,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脑,实现监测分析评价、预测预警、实时响应和战略目标管理全智能,赋能美丽浙江建设和污染精准治理。

建立环境管理全统筹体系,实施“双碳”集成改革,提档升级河湖长制,推进联动治水、“五水”智治和林长智治,统筹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惠民富民。

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深度开发“空间大脑”,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空间利用、空间保护、空间安全等空间治理应用体系。

(六)构建整体高效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以数据流整合提升决策流、执行流、业务流,推动政府运行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系统重塑,提升监测预警和战略目标管理能力,支撑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数字赋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全流程、全闭环的执法监管数字化应用,构建完善职责清晰、队伍精简、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打造数字化法治风险闭环管控体系,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强化行政合同审核备案和履约风险防控,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提升决策指挥能力。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探索形成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建立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对“扩中”“提低”重点群体进行动态监测、精准施策。

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推进“浙政钉”政务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实现重要工作指令“一键触达”。加快政府系统数字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共性办公应用水平。健全疫情防控、杭州亚运会等重大任务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服务保障、绩效评价的高效落实机制,实现多跨协同、量化闭环。

提升行政监督能力。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进公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创新“多督合一、督帮一体”的督查体系,运用“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等督查手段,强化政府效能智慧管理,推动“干事画像”与“干部画像”深度融合,实现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整体化、评价体系透明化、督帮机制良性化。推进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改革,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推动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数字化应用建设。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全省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信息协同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构建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

###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浙江发展

(一)撬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推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

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以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等数字化应用优化营商环境,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精准输出政策、要素、工具、数据,创新生产流通、投资消费、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要素保障等领域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助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以“浙江公平在线”为牵引深化平台经济数字治理,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服务能力。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创新政企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监管服务机制,提升以管网、以算法对算法等数字化监管能力,引导算法应用向上向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壮大数据服务产业。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子商务、社交等数据,推动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汇聚、深度开发,促进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实现数据价值化。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浙里康养”“浙里善育”等重大应用建设,丰富泛在化数字化服务终端,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推进民生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

助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助力景宁、嵊泗等山区、海岛县探索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

深化“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加快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集成贯通到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全省域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发挥数据要素关键作用,推动数据全面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驱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系统重塑,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

率先形成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加快探索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治理制度,全面激活要素潜能。

加快实现数据市场化突破。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数据价值化。开展产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支持杭州、宁波、温州探索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依法依规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数字政府建设撬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创新,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全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制定,培育数字经济新型组织模式,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

构建多方协同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

#### 四、构建“平台+大脑”支撑体系

##### (一)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优化基础数据库、各类专题数据库,细化完善数据地方标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

加强数据高效归集共享。推进数据归集扩面提效,充分对接国家平台,探索利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新型技术,实现税务、海关、金融等国家垂直管理部门数据按需归集共享。深化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统筹建设数据治理分类分级标准,加强问题数据跨层级闭环处置。充分发挥“数据高铁”作用,推动公共数据精准、高效、权威共享。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完善数据流转处置闭环机制。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迭代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

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利用公共数据依法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二)构建智能高效的应用支撑体系。推进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电子数字档案资源、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统一公共支付、信用信息公共服务、空间地理信息、电子印章等公共组件共建共享。加强满足全省共性需求的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开发,建立健全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打造全省智能“工具箱”。创新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推进数字政府系统“大脑”和重点领域“大脑”建设,构建各领域业务知识图谱,综合集成算法、数据、模型、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形成数字政府建设的能力中心和动力中心。迭代完善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构建数字资源智能化总账本,实现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一站式浏览、一揽子申请、一平台调度、一体化生产、一张网管控”,提升数字资源利用效能。

(三)构建集约可靠的云网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政务外网改造升级,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扩展到公共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探索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合规交换机制。迭代升级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视联网,逐步将视联网接入范围扩展到关键社会组织机构,建设全省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按需打造特色行业云,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 五、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切实防范公共数据篡改、泄露和滥用。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的企业等合作单位的规范管理。构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健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完善网络安全标准规范。探索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数据加

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技术能力全面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能力。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技术防范和应急演练。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强自主创新,支持企业、科研院校自主研发核心产品和设备,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建设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

## 六、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一)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加强数字政府领域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统筹管理,落实“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山区 26 县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项目的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

### (二)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形成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明确指引。加快推进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新时代治理需求和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数字化改革经验成果及时上升固化为制度规范。

健全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打造一批引领全国

乃至全球的标准规范“最高规则”。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完善理论体系。运用“一件事”“V”模型技术方法、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共享模型、“三张清单”等方法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及时总结提炼建设过程中的理念、思路、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普适性的数字政府理论体系。

## 七、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统筹好数字政府建设全链条全过程,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在党委领导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在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强化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对接,突出横向联动和纵向贯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依托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培育数字政府开源创新平台、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三)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省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

(四)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迭代完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评价机制,不断丰富五星评价法内涵外延,固化数字政府综合评价制

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 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2 号

新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规划的请示》(新政〔2021〕2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实施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管理的依据,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你县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永康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立卓、李立倚烈士墓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3 号

永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迁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立卓、李立倚烈士墓的请示（永政〔2021〕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李立卓、李立倚烈士墓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工作。

三、李立卓、李立倚烈士墓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前，应报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7 号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要求审批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的请示》（浙水计〔2022〕3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水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浙江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

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建管并重,着力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和法治管理水平,为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三、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规划》的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与监督管理,做好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8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景政〔2022〕11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村张贴,并在新闻

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沙湾镇张庄村、季庄村、坑头村,梧桐乡同兴村、梧桐村、角耳湾村、金林村,大均乡大均村、李宝村、新庄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受淹没的区域。上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030.00 米,下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387.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上水库为高程 1030.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387.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上水库为高程 1030.5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387.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上水库为高程 1031.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388.00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沙湾镇张庄村、季庄村,梧桐乡同兴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建德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9 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发布禁止在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建政发〔2022〕11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和林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

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乾潭镇大畈村、万龙村和建德林场。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受淹没的区域。上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738.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高程 738.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高程 738.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高程 739.00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建德林场。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8 日

## 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行 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精神,加快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系统化、批量化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努力打造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新优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先行、复制推广,省市统筹、县级负责的原则,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造“做样学样、牵头总包、标准合同、监理验收”等改革创新举措,采取分行业推进、轻量级改造、工程化实施、平台化支撑、实操型服务等方式,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打造应用样本,批量化复制推广,实现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的全面普及。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

组织结构加速变革,数字化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企业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建设一批应用样本。按照“一县一业一样本”的总体要求,建设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 30 个、企业样本 100 家。

——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商。聚力提高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培育重点数字化服务商 300 家以上,其中数字化总承包商 50 家以上。

——打造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一行业一平台”的目标,打造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产业大脑各 50 个以上。

### 三、工作任务

#### (一) 夯实数字化改造基础。

1. 选定数字化改造细分行业。聚焦“415”产业集群和 17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行业,重点围绕中小企业集聚、产业规模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细分行业目录。各地参照目录,结合本地实际,优先选择在省内外产业集群中规模领先、优势明显的细分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精选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按照企业不同营业收入规模,优先选择主要负责人重视、管理基础良好、生产运营正常、人才资金有基本保障、可复制性较强的企业,作为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 遴选数字化总承包商。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引导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等,采取竞争性方式,遴选若干数字化总承包商,供应用企业参考。数字化总承包商应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厘清数字化改造清单。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制造企业代表、数字化总承包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调研组,摸排试点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采购销售、产业链协同等环节的痛点难点问题,以提质、拓销、增产、降本、节能、减碳、减排、减耗等需求为导向,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编制发布问题清单和场景清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5. 编制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根据数字化改造问题清单和场景清单,支持数字化

总承包商牵头,组织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主要目标、改造内容、实施期限、工程造价、知识产权归属、效益评价、双方权利义务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供需对接,由应用企业根据实施方案自主选择数字化总承包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 (二) 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

1. 推进“N+X”改造模式。根据细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打造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N”为细分行业基础数字化应用场景,可基本满足企业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的共性需求。“X”为企业个性化应用场景,满足企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需求,供应用企业自愿选择。面向同一细分行业,支持数字化总承包商为不同企业提供适配性强的“N+X”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开发集成优秀应用场景。根据“N+X”应用需求,由数字化总承包商牵头,联合生态合作伙伴,按照急用先行、实用管用、安全可信的原则,开发集成小而精、模块化、组合式、通用性的应用场景。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注重生产型企业与产地型专业市场数据标准化对接,推动产业链、流通链数据协同,确保企业研发、生产、物流、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生产业务流程优化和精细化管控,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三) 加强应用样本复制推广。

1. 打造数字化改造企业样本。发挥数字化总承包商的综合集成作用,做好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规划,基于统一标准改造企业车间各类设备与系统,实现企业生产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推动设备间、系统间的互联和数据共享,形成一定的数据分析、智能决策能力。择优遴选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试点企业作为企业样本。(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建设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采取综合比选等方式,每年建设一批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充分调动地方政府与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地方出台配套奖励措施,引导应用企业在思想理念、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好数字化改造保障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路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 加快全行业“看样学样”。遵循成熟一个样本、推广一个细分行业的原则,在成功打造企业样本的基础上,先在本地区细分行业进行局部复制推广。取得成效后,通过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批量化复制推广到全省其他相同行业产业集

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加强平台化支撑服务。打造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大脑,提升平台化服务能力,以线下企业端轻量化改造与线上云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标准化、高质量、低成本快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并依托“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行业产业大脑等,实现与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链接和上下游协同。支持中小企业灵活采取一次性付费、按使用付费、按效果付费等多种形式,获取平台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 (四)探索数字化改造市场机制。

1. 推广数字化工程总承包制。鼓励实行一家牵头总承包、数家参与联合分包的模式,数字化总承包商主要对项目实施进度、费用、质量、标准、安全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推进数据集成和应用协同,确保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数据安全。在单个数字化服务商能够满足数字化改造工程实施能力要求的情况下,可实行一家承包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推行数字化改造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制。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数字化改造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供数字化总承包商与应用企业参照使用,并以市场化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一般应包括改造内容、合同标的、预算、工期、验收方式与验收标准、各方权责、违约行为的判定与处理、工程款结算方式、工程质量保障期、员工培训等内容。(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建立数字化改造工程监理验收制。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理机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把控,保障工程项目双方合法权益。对于合同标的较小、内容相似的工程项目,可探索统一“打包”监理等方式。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进行验收,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为遴选企业样本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建立数字化改造第三方全程参与机制。支持行业协会、智库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技术和法律专家全程参与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开展数字化总承包商遴选、需求调研、实施方案编制、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起草,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咨询、评估、监督、验收、推广等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数字化改造的长效机制,持续发挥其在专业性和公信力方面的优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 (五) 强化数字化改造支撑。

1. 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支持数字化总承包商与各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合作,组织应用企业开展全员培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数字化思维理念,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数字化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技术骨干实操培训,帮助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复合型应用人才。支持数字化总承包商与样本企业等合作,为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工人提供现场跟班实训。(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2. 加强多元化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融资租赁等服务。支持将带动性强、成长潜力好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数字化服务商纳入重点培育企业清单,争取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数字化服务商等合作,合规利用生产运营数据,提供信用评估、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为企业获得融资增信,激发中小企业数据资产活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3.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要求,指导数字化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产业大脑等建设服务主体,从云、网、端、数据等维度加强安全保障体系设计,明确安全责任边界,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运营权分置并行的创新服务模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数据安全和权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实施机制。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过程组织实施机制,统筹推进对各市县数字化改造的启动指导、过程服务、结果评定;开展争先创优,做好年度绩效评价。省级经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社保、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指导各地开展工作。鼓励地方成立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组织,加强与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联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列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通过现场会、交流研讨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及时总结推介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数字化总承包商、解决方案以及企业样本的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



位：省经信厅)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市县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给予支持。人力社保等部门加强对数字化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政策,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思路,对应用企业设备、软件投入分类分档给予补助。加大对企业样本打造、基础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四)培育数字化服务生态。培育引进一批深耕行业、长期驻守的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实施并购重组、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发展成为数字化总承包商。支持工业数字化工程人员创业、工业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工业数字化工程领域的分包商、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工业数字化服务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汇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专家智库、技术创新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社会优质数字化服务资源,开展咨询服务、技术研发、供需对接、行业推广、培训交流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低成本、多维度的数字化改造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本行动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2〕7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有善育”工作部署,聚焦聚力促进优生优育,进一步提升生育保险和医疗

保障待遇,加快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

(一)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由个人缴费,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具体费率由各统筹区确定。生育津贴计发基数口径与上年度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二)统一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支付按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工作。

(三)统一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其中生育津贴待遇缴费未在参保地连续满6个月的,各地可根据实际待其缴费满后,进行回溯支付。

(四)扩大支付范围。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等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辅助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五)落实“三孩”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 二、进一步提升儿童医疗保障待遇

(六)夯实参保儿童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并按规定落实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的政策。完善学龄前参保儿童医保政策,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七)扩大特殊病种保障范围。将癫痫、儿童孤独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其在门诊治疗特殊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 三、进一步优化医保生育服务能力

(八)办好出生“一件事”。聚焦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服务、生育费用报销、待遇津贴申请发放等生育事项办理的痛点难点,加强部门协同,打通服务平台,全力推进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全省域生育医疗费用和

生育津贴无感申办。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分析研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倾听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总第 1324 期)  
8 月 1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